

证券代码：832221

证券简称：聚元食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孙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侯燕冰、江颖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情况等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、审计报告等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李孙宝为关联方股东，故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，

公告编号为 2022-0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。公告编号为 2022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存货跌价减值准备及跌价销售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公告编号为2022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6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6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明锋、罗旌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(三)其他与本次会议审议有关的文件。

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